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1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霜 115 偵 2217 字第 0007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21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陳志明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陳志明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霜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71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官 崔宇文 決行

檢察長張春輝

00755

觀春遊舟樂餘